



# 深圳市巨灾保险救助指南

政府出资购买 · 市民免费享有



## /// 救助所需提供单证 ///

申请救助类型	申请方提供	承保机构提供	理赔单证
伤残救助费用	①②③ ⑤⑥⑦ ⑧⑨⑩	④⑯	① 索赔申请书; ② 受灾人员身份证明; ③ 理赔款收款账户; ④ 赔款确认函;
身故救助金	①② ③⑪	④⑯	⑤ 医疗单据相关证明和票据、病历、诊断证明、费用清单、出院小结、医嘱等;
核应急转移安置	①③⑫	④	⑥ 误工收入证明; ⑦ 护理人员收入证明(护理天数以住院天数为准);
紧急转移安置补偿费用	①②③	④⑬⑭⑮	⑧ 交通费票据; ⑨ 伤残鉴定报告; ⑩ 残疾鉴定费相关票据;
灾后人员生活救助费用	①② ③⑯	④	⑪ 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或户口注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授权告知书;
住房安置补偿费用 [政府介入住房安置]	①②③	④⑰⑱	⑫ 核应急转移安置的费用票据;
住房安置补偿费用 [个人自行住房安置]	①② ③⑱	④⑰	⑬ 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清单; ⑭ 紧急转移安置天数证明; ⑮ 安置现场照片;
			⑯ 基本生活困难及救助天数证明; ⑰ 住房安置人员清单、安置天数证明; ⑱ 个人自行住房安置天数证明;
			⑲ 事故现场照片、现场勘查书(如已进行现场勘查), 保险公估人提交的公估报告(如涉及委托公估勘查)。

## /// 单证提交 ///

### ★ 单证提交方式



#### 提交邮箱地址

LIUJUN534@pingan.com.cn  
JIACHEN744@pingan.com.cn



#### 提交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  
深国投广场1栋5楼



#### 收件人

贾琛 134 2435 9252

### ★ 单证提交注意事项

受灾人员需对所提交的医疗单据进行核对, 确保单证真实准确, 包括单据上伤者名字是否有误、发票有无盖医院收费章、是否缺少费用清单, 若存在以上问题, 需到医疗机构更改并盖章后再提交。

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扫描关注更多资讯



学安全知识就选强安

## /// 关于巨灾保险救助 ///

巨灾保险救助，是指通过巨灾保险的保险赔付，对因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受灾人员实施一定的资金救助及物资帮助。

## /// 救助保障对象 ///

当灾害发生时（后）处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及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为保障对象，包括常住人口、临时来深圳出差、旅游、务工等人员以及参与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人员。

## /// 救助保障灾种 ///

深圳市行政区域及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所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 保障内容及救助标准 ///

### ① 人身伤亡救助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导致人身伤亡以及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行为导致的人身伤亡救助，包括普通伤害救助、残疾救助及身故救助。

每人每次责任限额：**35万元**，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人员**70万元**。

### ② 核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导致核电事故需要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时，用于政府隐蔽、撤离和安置人员的相关救助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为受灾人员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帐篷、交通等费用。

每人每次责任限额：**2500元**

### ③ 紧急转移安置补偿

自然灾害需要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到避难场所时（包括灾前转移安置），政府对受灾人员的食宿补偿。

每人每次责任限额：**50元/天/人**，每次最高补偿**3天**。

### ④ 灾后人员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导致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政府对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

每人每次责任限额：每人每天定额救助**100元**，每次最高救助**90天**。

### ⑤ 住房安置补偿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导致受灾人员丧失居住条件，政府对受灾人员的住房安置补偿。

每人每次责任限额：每人每天定额补偿**150元**，每次最高补偿**90天**。



## /// 救助申请流程 ///

